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风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元武 _____

祁和生 _____

郭廷友 _____

2016年2月23日